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515号

建设单位（个人）	邓国志等业主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东路7号
建设规模	扩建电梯间及连廊工程，总建筑面积：59平方米，地上9层：59平方米，地下0层：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63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复31A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承诺书》，明确麓景路 7 号单元全部业主签名同意接受将电梯间及连廊沿原建筑外墙向东移位约 0.2 米的调整并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请遵照执行。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2.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